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1389號

原　　告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訴訟代理人　李俊興

被　　告　李基益律師即詹焰雄(即詹瑞生)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詹焰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9,180元，及其中99,940元自民國107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1,99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詹焰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主張：

（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詹焰雄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商業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惟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詹焰雄逾期未繳款，尚積欠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債權本金99,94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茲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第126條所定明文，是原告願就利息債權已逾五年部分時效部分不請求，截算至107年5月15日止，被告共計延欠原告189,180元未清償。

（二）查，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詹焰雄於103年5月9日死亡，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繼第420號民事裁定選任李基

益律師為被繼承人詹焰雄之遺產管理人。而本件之現金卡款債權本金暨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及該債權擔保物權暨其他從屬之權利，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業已移轉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以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對被告發生效力，按民法債編第一章第五節債權移轉之規定，原告概括承受訴外人即原債權人之權利與義務，遂基於上開之權利請求被告清償帳款，並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三、被告則具狀聲明同意原告之請求。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就原告之主張為認諾，本院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99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君偉